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公司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南昌国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南昌国金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现将补充内容说明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创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补充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昌国金持有联创电子61,425,59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联创电子总股本的5.779431%。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昌国金持有联创电子53,141,49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联创电子总股本的4.999994%。本次减持后,南昌国金不再是持有联创电子股份5%以上的股东。

补充后:

1、南昌国金持有联创电子股份71,529,144股,占当时联创电子总股本715,291,441股的10%。详见联创电子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联创电子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联创电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联创电子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联创电子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联创电子总股本由715,291,441股增加至929,146,873股,南昌国金持股数量由71,529,144股增加至92,987,887股,持股比例由10.00%增加至10.01%,持股比例变动为0.01%。详见联创电子2020年5月25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3、2020年8月5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16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联创电子总股本由929,146,873股减少至929,025,193股。本次股份变动不影响南昌国金持股比例,仍为10.01%。详见联创电子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9月21日"联创转债"开始转股,下述联创电子总股本变化出现差异,为联创电子可转债转股造成。

4、联创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联创电子非公开发行的118,867,915股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联创电子发行的可转换联创电子债券"联创转债"现处于转股期,以截止11月11日总股本为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联创电子总股本由929,028,087股增加至1,047,896,002股,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联创电子在持股数量(92,987,887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10.01%被动稀释至8.87%,持股比例变动为1.14%。详见联创电子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5、2021年5月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新增股份1524.75万股,截至2021年5月6日联创电子总股本由1,047,899,305股增加至1,063,146,805股,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联创电子在持股数量(92,987,887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8.87%被动稀释至8.75%,持股比例变动为0.12%。详见联创电子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6、2021年8月2日完成了回购账户中计划用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但未授予股份25.5万股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联创电子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减少至1,062,903,702股。本次股份变动不影响南昌国金持股比例,仍为8.75%。详见联创电子2021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7、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9.46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电子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本次股份变动不影响南昌国金持股比例,仍为8.75%。详见联创电子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8、南昌国金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12月6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数余额1,000万股,占截至2021年9月30日联创电子总股本的0.94%。南昌国金于2021年11月1日和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联创电子股份1,594.50万股,占减持时联创电子总股本的1.50%;南昌国金持股数量由92,987,887股减少至67,042,887股(不包括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1,000万股),持股比例由8.75%减少至6.31%,持股比例变动为2.24%。详见联创电子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南昌国金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10,000,000股,已于2021年12月6日到期归还,归还后南昌国金持股数量由67,042,887股增加至77,042,887股,持股比例由6.31%增加至7.25%,持股比例变动为0.94%。

9、南昌国金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联创电子股份15,627,293股,占2021年12月20日联创电子总股本的1.47%,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相关交易员操作失误买入股份10,000股,南昌国金持股数量由77,042,887股减少至61,425,594股,持股比例由7.25%减少至5.78%,持股比例变动为1.47%。详见联创电子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和《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10、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昌国金累计减持比例达到联创电子总股本的5%,仍持有联创电子53,141,49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联创电子总股本的4.999994%,不再是联创电子股份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补充前:

1、南昌国金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累计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南昌国金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4日	14.50	8,284,100	0.779437

补充后:

1、南昌国金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累计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南昌国金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0年11月18日	—	—	1.14
南昌国金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	—	—	0.12
南昌国金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日	20.17	7,972,500	0.75
南昌国金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日	18.99	7,972,500	0.75
南昌国金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4日	23.12	5,000,000	0.47
南昌国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7日-12月21日	21.82	10,627,293	1.00
南昌国金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4日	14.50	8,284,100	0.78
合计				39,856,393	5.01

注:南昌国金持股数量差额10,000股,系在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操作失误买入股份所致。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1,425,594股 持股比例:5.7794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8,284,100股 变动比例:-0.779437%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1,529,144股 持股比例: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53,141,494股 变动比例:4.999994%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经本公司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股份总数1,333,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333,341.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由本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由本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961895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78,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包括: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包括:共青城恒瑞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恒瑞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微纳互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有研粉材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1666627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1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交易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所在地均为上海市,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由于2022年3月至今,上海市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所在地、标的公司所在地实行较为严格的防疫政策,包括对来自上海人员执行严格的隔离管控措施等,使得来自上海的各项目组成员到达现场开展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受到较大影响,无法及时执行各类现场核查工作。

2、各中介机构所在地均为上海,在审计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由于全国各地执行不同严格程度的防疫措施,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函证等核查工作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各项核查工作受到疫情管控、快递服务停滞等因素影响,各中介机构的核查效率降低,对项目进展的时间产生了较大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的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一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因此,对于上述疫情对项目进度的影响,公司申请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财务资料有效期一个月至2022年7月31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虽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交易仍在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8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國際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退休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技术研发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周梅生博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周梅生博士的退休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金达先生及阎大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周梅生博士退休的具体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周梅生博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周梅生博士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担任泛林半导体设备技术公司中国区首席技术官,此前曾任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总裁,并先后在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及台湾积体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执行副总裁,任职期间负责公司研发及管理工作。

(二)专利情况

周梅生博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义务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周梅生博士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条款,周梅生博士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梅生博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周梅生博士退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周梅生博士的退休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金达先生及阎大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简历及持有公司A股股份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金达先生,现任中芯国际副总裁,2003年加入中芯国际,先后在公司研发及生产多个部门担任技术及管理职位,有丰富的集成电路制程技术开发经验。金先生拥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材料工程学士学位,及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学位。

阎大勇先生,现任中芯国际副总裁,2005年7月加入中芯国际,先后担任公司工艺整合部门经理、总监、特色工艺研发资深总监、副总裁,拥有多年的工艺整合及特色工艺技术研发经验。阎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并获得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

(二)持有公司A股股份情况(未包含港股权益)

金达先生及阎大勇先生均属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授予数量(股)	状态
金达	160,000	已授予尚未归属
阎大勇	140,000	已授予尚未归属

四、联合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周梅生博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周梅生博士的退休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周梅生博士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周梅生博士的退休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周梅生博士的退休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退休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5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98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0.95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146,458.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98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0.95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146,458.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7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7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707,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耀华、段重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公司的股份从11,759,347股减少至10,168,347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8.8195%减少至7.6362%。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发来的告知函,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91,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Level 12, Infinitus Plaza, No.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91,000	1.1932%
	合计			1,591,000	1.1932%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1,759,347	8.8195%	10,168,347	7.62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9,347	8.8195%	10,168,347	7.6263%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表中若出现数据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普乐沙福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6月3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普乐沙福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2ml:24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36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6822022
受理号	CYHS1900905国
证书编号	2022S00597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43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是除原研外前3家获批的企业,另外两家分别为湖南五洲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此前公司普乐沙福注射液已在英国首仿获批上市,目前已分别向多国提交上市注册申报,包含爱尔兰、德国、西班牙、法国、波兰、荷兰、意大利、加拿大等20余个欧洲和北美洲国家。

公司普乐沙福注射液在国内获批上市,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抗肿瘤产品线,提高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对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结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4,8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8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